



# 開曼群島重組法律的改革—— 新的重組官制度

期待已久的開曼群島重組法律改革將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生效。於今天(即 2022 年 7 月 29 日)正式刊憲的重組法律對此提供了明確的生效日期。

在新的重組法律下,債務人將可以直接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任命重組官(restructuring officers)並中止所有無擔保債權人的行動,而毋需提交清盤呈請(winding up petition)。

新的法律程序不但保留原有法律的全部優點,並 且通過以下方式大大改善開曼群島的重組制度:

- 不再要求以提交清盤呈請作為中止債權人行動的前置程序。
- 明確在提交法庭申請時,自動中止債權人的 行動(但不包括任命重組官),而毋需任何 開庭程序(在舊法例下,中止(moratorium) 僅在臨時清盤人被任命之後才開始)。
- 明確了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中止將具有域外 效力。
- 包含了一些條款,使得開曼群島的協議安排 (schemes of arrangement)能夠妥協受英 國法管轄的債務(這是考慮到英國脫歐之後 面臨的挑戰)。由此擴大了開曼群島重組程 序最佳適用的範圍。

改革對於債務人來說是個好消息,但在開曼群島 法律下,重組官制度依然保留了對債權人的重要 保障。法律同時包含了多項制衡,以確保債權人 的權益得到適當的保障。在任何開曼群島破產或 重組程序中,擔保債權人對擔保物的執行不受中 止的限制。此外,亦有明確的法律條文以確保開 曼群島對「破產隔離」(bankruptcy remote)的 融資實體來說仍然是理想的司法管轄區。 Maples 集團旗下邁普達律師事務所的爭議解決及 破產事務合夥人 Caroline Moran 和 Nick Herrod 牽 頭此項法律改革工作,其與業界、司法部門和開 曼群島政府密切合作,以制定了該項更加完善的 制度。

### 其他資訊

如有垂詢,請聯絡您慣常聯絡的 Maples 集團成員或以下任何一位聯絡人。

# 開曼群島分所

#### **Aristos Galatopoulos**

+1 345 814 5241 aristos.galatopoulos@maples.com

#### James Eldridge

+1 345 814 5239 james.eldridge@maples.com

#### Caroline Moran

+1 345 814 5245 caroline.moran@maples.com

#### **Nick Herrod**

+1 345 814 5654 nick.herrod@maples.com

# 香港分所

John Trehey 莊志毅 +852 2971 3014 john.trehey@maples.com

Aisling Dwyer 杜綺綾 +852 3690 7449 aisling.dwyer@maples.com

Nick Stern 施禮康 +852 3690 7494 nick.stern@maples.com

## 倫敦分所

Christian La-Roda Thomas +44 20 7466 1648 christian.la-rodathomas@maples.com

2022年7月 © MAPLES 集團

本簡訊僅向 Maples 集團的客戶及專業聯絡單位提供一般資訊, 其內容並非巨細無遺,亦非提供法律建議。

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,僅供參考,如有歧義,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
maples.com 2